

檔 號: STA0602
保存年限: 5

教育部 書函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 謝孟恆
電話: 02-7736-5612
Email: willy462@mail.moe.gov.tw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 臺教綜(五)字第1040126241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食藥署新聞稿、問題產品清單 (1040126241_Attach1.pdf、
1040126241_Attach2.pdf,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 請學校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衛福部食藥署)發布資訊, 立即清查並停用禁售「大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醇公司)所販售9項烏醋及2項豆瓣味噌產品,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福部食藥署本(104)年9月10日發布之「食藥署配合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會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臺北市調查處搜索稽查『大醇食品有限公司』之辦理情形」新聞稿(如附件)指出, 大醇公司涉嫌於103年1月至本年4月21日間, 將通路商退貨之逾期、即期或標籤破損等情況之產品回收後, 重新混入新品再製成9項烏醋及2項豆瓣味噌產品(詳如問題產品清單)並販售。
- 二、本部已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查詢各級學校使用9項烏醋及2項豆瓣味噌產品情形, 並透過該平臺發出郵件通知使用學校立即停用禁售, 請學校持續依衛生單位最新發布資訊清查問題產品及停止使用與禁售。
- 三、重申學校應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餐食, 實施營養教育, 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且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



學生事務處



理法」、「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確保學校師生健康。

四、請學校配合採取以下措施：

- (一)全面清查及下架問題產品：請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指派專人隨時依各級衛生單位公布查核結果，停止使用、禁售問題產製品，並依合約違約罰則辦理。
- (二)落實自主管理機制：為確保問題產品不滲入校園，請學校依「學校衛生法」第22條第4項規定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檢查餐飲場所；並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責由專人督導管理。
- (三)供售食品應具合格標章：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依本辦法第14條規定，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以保障校園食品安全。
- (四)確實登錄校園食品資訊：
 - 1、請督導廠商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資訊；並請學校依同辦法第19條規定，將「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納入與食品廠商簽訂之契約。
 - 2、請指派專人確認登錄食品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本部將於近期規劃食材登錄資訊抽查作業。

五、副本抄送本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委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請持續透過平臺系統清查及通知疑似使用之學校，並請前揭學校回復本部委辦單位使用情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本部綜合規劃司

公告資訊

食藥署配合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會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台北市調查處搜索稽查「大醇食品有限公司」之辦理情形(2)

【發布日期：2015-09-10】

：區管理中心

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9月10日晚間接獲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大醇公司涉嫌於103年1月至104年4月21日間，將通路商退貨之逾期、即期或標籤破損等情況之產品回收後，重新混入新品再製成9項烏醋及2項豆瓣味噌產品(詳如問題產品清單)並販售。

本案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目前調查結果表示，業者涉嫌將通路商退回逾期品重新混入新品再製並販售，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業者應於9月13日午夜12時前將案內違規產品下架，並通報轄區衛生局。

食藥署強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規定，食品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者，依同法第44條處新臺幣6萬-2億元罰鍰，違規產品依同法第52條沒入銷毀。

※即時語音新聞：(請按下方喇叭圖示，即可播放新聞內容)

國語發音 

(本網頁線上語音由「工研院文字轉語音Web服務」提供，目前可在IE6、IE7、IE8、IE10相容模式與Google Chrome、Firefox瀏覽器上執行)

檔案下載

- [大醇違規清單](#)

資訊內容對您是否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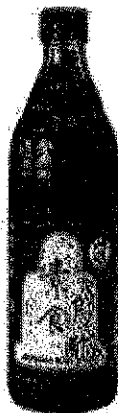
☐ 極其有幫助 ☐ 非常有幫助 ☐ 有一定幫助 ☐ 有點幫助 ☐ 沒有幫助

[送出評分](#)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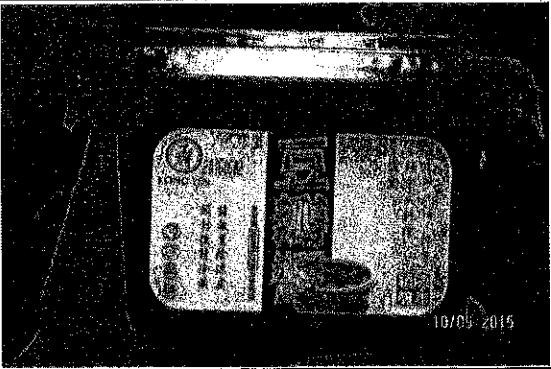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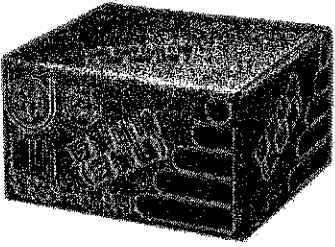
大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問題產品清單

食用醋(共 9 項) (有限期限: 3 年)				
品名	規格	標示負責廠商	實際製造廠商	產品照片
烏醋	300 mL	大安	大醇	
	600 mL	大安	大醇	
	5 L	大安	大醇	

品名	規格	標示負責廠商	實際製造廠商	產品照片
素食 烏醋	300 mL	大安	大醇	
	600 mL	大安	大醇	
	5 L	大安	大醇	

品名	規格	標示負責廠商	實際製造廠商	產品照片
高級 烏醋	300 mL	大安	大醇	
特濃 烏醋	300 mL	大安	大醇	
桌上 特級 烏醋	150 mL	大安	大醇	



味噌(共2項) (有效期限:1年)				
品名	規格	標示負責廠商	實際製造廠商	產品照片
豆瓣 味噌 (豆瓣醬)	300g	大安	大醇	
	9kg	大安	大醇	

2/8